

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員額	說明
園長	1	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25條規定以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第19條資格者擔任。
組長	(4)	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（以下簡稱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）第3條設教務組、保育組、行政組、總務組。各組置組長1人，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。
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	24	<p>一、依據幼照法第18條及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。</p> <p>二、現職人員16人（改制前保育員2人〈兼任組長〉、雇員1人、臨時人員9人、改制後契約進用4人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轉換或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留用，離退出缺或新增人員依幼照法第25條規定得進用教師或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以契約進用。</p>
護理人員	1	<p>一、依據幼照法第18條第7項配置暨第25條第5項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。</p> <p>二、現職人員1人依據幼照法第25條第4項，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於原機關任用，離退出缺依該法第25條第5項之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。</p>
社會工作人員	1	依據幼照法第18條第6項及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視需要置專任1人。
學前特殊教育教師	1	依據幼照法第18條第6項及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視需要置專任1人。
職員	13	一、依據幼照法第18條暨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設置及第7條依招生人數及業務需要，另定優於標準之員額編制。

		<p>二、職員員額含專任職員4人、幼童專用車司機6人及工友3人。</p>
		<p>三、職員負責園內教務、保育、總務及行政等庶務工作；另因本鎮地處偏遠、幅員遼闊、隔代教養，幼童分布本鎮各里，故配置幼童專用車6輛，由司機6人專職負責接送工作及園內環境整理。</p>
		<p>四、現職人員9人，改制後專任職員1人、司機5人、工友3人〈含臨時工友2人〉依據幼照法第25條第6項，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於原機關任用，離退出缺依該法第25條第5項之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。</p>
廚工	4	<p>一、依據幼照法第18條暨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置。</p> <p>二、現職人員（技工1人、改制後契約進用1人）依據幼照法第25條第6項，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於原機關任用，離退出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之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。</p>

附註

- 一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。
- 二、職員部份依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，另定優於標準之員額編制。
- 三、本案經彰化縣二林鎮103年5月27日鎮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總計300人。